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并推举孙卫先生代为履行 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湘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袁湘华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湘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辞职后，袁湘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袁湘华先生是公司水电事业的重要开创者之一，是公司“二次创业”的领路人。袁湘华先生以强烈的事业心和历史责任感，为公司水电事业倾注了全部心血和汗水，在领导董事会、公司水电事业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袁湘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无私奉献和辛勤付出及其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推举孙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人选简历

孙卫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卫先生历任滇东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